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四

論文卷七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廣解頌文初問次答下後解訖略作數科與此不同今且隨文逐便科段學者尋之。

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

此外人問前頌上二句說種子第三句說現行爲緣生於八識相應等分別之法第四句是云何應知此緣生相此總問緣及緣生相答中有二初廣上三句種現緣法後廣生分別相卽第四句緣且有四。

辨前緣法廣上三句中。文中有二。初正解四緣。後傍乘義明十五依處等。緣中有總別。此卽總也。以答不盡。故有且言。

一因緣。謂有爲法。親辦自果。

四緣爲四文。因緣宗廣一切種等句。餘緣宗廣展轉力句。因緣中有三。初出體。次簡略。後釋妨。出體中有總別。此爲總也。非一切法有爲皆是。今取親者。此卽總出體。訖次別出體。

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

總勒有爲因緣體者。不過此二。

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

謂善染無記顯通三性諸界地等者卽界地等功
能各別等者等取有漏無漏色非色報非報等種
種各別種子有說名言種三界無別者不然違此
文故界繫別故此出因緣體望何爲因緣。

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
是因緣性。

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顯自類相生義簡善惡種
爲異熟種之因緣彼非自類故此非間越間越卽
間斷不次便非因緣如現行因及異熟果現行業

法望種及果非因緣故。及起同時自類現果者。亦簡現受現行報異熟之因種。彼非自類故。此中但自類爲因緣。異性便非。故卽種子所望二種爲因緣。

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謂七轉識及彼心所卽是各自體分。及此各各所變相見分三性三界九地漏無漏報非報等各別現行。但能爲能熏者卽是。然此七識等中除佛果

一切善法。餘因位中及二乘無學等所有無漏皆能熏故。有漏中除極劣無記。此卽四無記中除異熟生。異熟生中有餘三不攝無記名。異熟生無記。如法執等類。此皆能熏。唯除六識中業所招者。望餘無記是極劣故。亦除第八識。但業所招。並非能熏。有漏無漏各除一已。餘一切有漏無漏現行見相等熏本識。生自類性界地漏無漏各各之種。此現唯望彼種爲因緣。此中佛果善及極劣無記不熏成種。皆如第二卷四義能所熏中解。

第八心品無所熏故。

自下簡略簡略有三此卽初也前能熏中何故無
第八心品心品之言卽通見相共有法等答第八
心品更無所熏已卽所熏故餘七並能熏故若爾
八俱心所應是能熏有心王所熏故

非簡所依獨能熏故

非簡去所依之心而心所獨能熏故問心王簡心
所向獨爲所熏心所簡心王獨能熏何所妨答心
王有自在自在獨所熏心所不自在非獨卽能熏
極微圓故不熏成種

又解因中第八及六識中異熟之心並不熏者以

極微故不能熏。以異熟業生法勢力微劣。但任運生。夫能熏者必非無力法故。因中以極微故非能熏。無性之人。第七末那亦有勢力。如前已說。佛果上第八以極圓故。不熏成種。佛身善法無增減故。許若更熏便非圓滿。漸漸增故。由此道理。因中第八及彼心品皆非能熏。故前論言但說有七。

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

第二簡略問。何故現行同類前望後如小乘同類。因此非因緣耶。以本識中各自種生故。已有因緣能親辦其體故。前現望後非是因緣。一切外麥等。

物亦爾。問。何故。若同時異時一切種子望現行異類。種子自望種子異類。現行望彼現行異類。現行望彼種子異類。皆非因緣。

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

第三簡略。如此中說展轉相望亦非因緣。既言異類不能親生。俱或異時異類果故。

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爲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門。

此下釋妨有二。可知。如對法等第四說異體類同體類現行展轉爲因緣者。彼對法論因緣中說六

因是因緣。卽現望現。設更有餘處說。皆假說爲因緣。實是增上緣等故。或隨轉門者。隨順薩婆多說。俱有等五。因爲因緣故。顯揚論十八破彼五。因非因緣故。可應敘之。

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

又瑜伽第三第五五十一三十八等顯揚第十八等。皆唯說種子是因緣者。依顯勝說。非盡理言。云何顯勝。謂常相續。故勝現行。如穀生牙。相顯於現行故。今言顯勝。以瑜伽第五十一及攝論引阿毗

達磨經等說轉識與阿賴耶互爲因緣故。非彼自種子可言轉識。更與本識互爲因緣。故知現起六七與種子本識爲因緣。卽現行熏成種義。故得以略顯廣。故知一切有漏無漏前來種子現行二法爲因緣體。

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

此中有三。初出體。次簡略。後釋相。此卽初也。八現識及心所者。出緣體。唯見自證。是此緣體。總名現識。簡色不相應種子無爲。非此緣性。以多同類色。

不相應種子俱時轉故。三十八說等無間緣唯望一切心心所說。以前生開導所攝受故。開者避義與後處義導者。招引義。卽前法避其處招引後令生。必有緣法。方具此二。旣知菩薩地有開導之言。明命根同分體雖一一。而無並生。一者是假。二無緣用。若是緣慮開導之法。又非假者。方有此緣。然非唯假義。便簡命根等。以不放逸等是假。亦有此緣故。命根有等無間義。無有緣義開導義故。前聚於後者。簡俱時及後爲前緣。義非開導故。自類者。顯非他識爲緣。無間者。顯雖前無間爲後緣。非中

有間、隔、要、無、間、者。雖經百年等斷，亦是此緣故。對法第五卷言：不爾者，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應非此緣。故知唯望自類識爲緣義。若不爾者，出定之心，有七八識引寧，非此緣等。而開導者，顯前滅一心爲後心心所緣。前一切心心所爲後一心緣。意卽齊等而開導故。名等開導，此乃等屬前後通因果也。卽簡相似法沙門義。彼一一心所自望爲緣，非望餘故。又等者，顯此心心所聚中，唯一心一所後亦爾故。一法非多，故成等。非一聚中如色不相應，有多類起，彼非等故。且一身八識，雖名多類，然

體用各別名。但是等。其色等法。體用無別。多類並生。故非是等。如草火等喻。準此應知。開導者。顯緣義。令彼定生者。卽顯後果。雖經久遠。如經八萬劫。前眼識望後。亦爲緣。以彼後果當定生。故卽簡入無餘。依最後心無果定生。故非此緣。雖有開義。無導引力。故色法非等。世所極成。不相應。假是我宗義。無爲無前後相。他自共許。今應解種子非此緣相也。

多同類種。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爲緣。

自下簡略。第二文中有三。此簡種非。眼識種子。從無始際。乃至於今。百千同類。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正舉喻類。兼顯非緣。無等義故。由種不相應。既有多俱轉。非爲緣理故。八識相望。非互爲緣。多類並生故。若唯一識自作緣者。非多類並自唯一故。若許八識俱互爲緣。多類並生。得爲緣者。種子類應爾故。八現識體用別故。非是同類。非如種等一類。乃有百千問。心與心所。既非自類。如八種識。恆俱時轉。體用各殊。如何俱起。望後並得互爲緣義。

心所與心雖恆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
離別殊異故得互作等無間緣。

顯心所是心所與心雖恆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
一。同一所緣及同所依同一時轉同一性攝不可
離別令其殊異不同八識行相所緣依各不同故
非互爲緣此中簡別如前第五卷開導依中解。
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間法
故非此緣。

簡彼末心非入無餘心極微劣故無開導用開導
用心必有勢力非微劣故因勢弱也又無當起無

間之果。故彼末心非此緣攝。第八十說入無餘心。前先入滅定。滅六轉識後方滅餘識。有由願力故。入滅定而得命終。無漏第六識入定故。第七八識捨受無記心命終也。前第三卷更有別解。

云何知然。

外人近問云。何知彼末心非緣。遠問意者云。何知彼前心聚望後心聚爲緣。非一一相望。

論有誠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決定生。卽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

且答近問。如大論第三及五十一。顯揚第十八。與

此文同。若此識等無間，謂爲緣者，彼識等決定生。此說果有，既論說言決定生故，果定當有，方得爲緣。亦不定論時節久遠，入無餘心之果，非決定生故。非此緣。答前遠問者，既言此識等無間，明以識爲緣。諸識等決定生，明果通心所識有等言故。果法既許通一聚法，緣亦應爾。此卽料簡廢立體性也。

△自下第三。八識三界九地漏無漏善等三性分別顯此緣相。

卽依此義，應作是說。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

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開等故。

於中有四。初中復二。初顯相。後問答。阿陀那言。顯位通故。非藏識通。且以異熟無記心。以死生三界容得爲緣。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故。

至佛果時。方得無漏。故無無漏生。有漏者。

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二性類漏無漏亦爾。唯無記生善。非善生無記故。此何界後。引生無漏。

外人問。此第八識既言有漏。生無漏者。何界有漏。後生無漏。

或從色界。或欲界後。

此論主答。從二界後。有漏生無漏。總舉二人。非無色界。無所依故。無利他故。

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

一切異生。卽頓悟人。得成佛者。定色界後。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以色界中。無二乘迴心者。瑜伽第八十云。變易生死。所留生身。卽於此洲故。

也。彼無佛等可教化。故發心留身。唯在欲界。必生自在宮。唯異生色界後也。有學等迴心。但於欲界等地。隨多少生死。盡卽受變易生。後往自在宮成。佛不往彼生故。其諸異生。無欲界身受變易生死。變易生死不可死。已更生大自在宮故。至第八地。身要生第四禪得勝身。已方受殊勝變易身故。大自在宮者。謂淨居上有實淨土。卽自受用身。初於彼起證。是第十地菩薩宮。舊言摩醯首羅。今應言莫醯伊濕伐羅。卽大自在也。此出華嚴經。十地經第十二卷。摩醯首羅智處生也。解深密瑜伽七十

八九對法第六顯揚第二瑜伽第四等中有大自在宮文。此唯他受用土。十地菩薩報身往彼。然由異熟同一地。故論說爲生。據實受變易在下三天處。未得生淨土。今往故名生。瑜伽第四說超過淨居大自在住處。第十地菩薩極熏修。故得生其中。故旣成佛已。身充法界。

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

一切二乘有學無學。欲界發心。定欲界後。引生無

漏以願力留身。唯欲界故。上界無此迴心聖故。今言唯欲界有初發心。及留身。唯欲界於彼無初發心緣故。亦無下界發心死已。方生上界留身故。欲界後引生無漏。然成佛時。必要往自在宮成佛。就勝處故。故知受變易已。後往色界及諸淨土。當知唯此身神通力。故得往非更受生。第八十卷不說變易有更生故。有說勝鬘經卽許有多變易生。與此論相違。會勘經文。不見明說。至下第八卷二種生死中會。餘如樞要。

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旣與教理

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異生同前。第一師說色界亦有聲聞初發心向大乘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無文遮故。許佛亦往。菩薩生彼化故。有所依身故。亦有二乘聖者。色界有漏。第八識後。無漏現前。由有聲聞於彼發心留身者故。唯除初二果及獨覺者。於彼發心上界無故。然論雖言留身於此洲。不言唯欲界。遮餘界無故。非誠證。又但言此洲。不言餘洲。餘洲豈無故。不違理。亦色界後引生無漏。此中雖無評家。取者任意。然無色界必無迴心向大乘者。以此論說唯欲色。

界有漏本識後生無漏故。無佛菩薩勝人生故。又無色身可得留故。一切下色身得非擇滅故。非定所生色可成身留故。中陰經中說佛處中陰二十年亦化無色界眾生者。大眾部經非大乘義。楞伽般若皆說菩薩不生無色。瑜伽等同。唯色界有許之無失。

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此簡色界地有迴不迴者。由經不說彼五淨居發大心故。以下諸地發理無違。約處爲言。唯五淨居全無發者。此言經者。大般若說。今第二會。當舊大

品第十五卷今大般若第一會第一百二十九云
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書寫如是甚深
般若波羅密多種種莊嚴置清淨處供養恭敬尊
重讚歎時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天王天乃至
他化自在天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恆
來是處觀禮讀誦乃至廣說合掌而去所有梵眾
天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恆來是處乃
至廣說合掌而去所有淨居天謂無煩天乃至色
究竟天亦恆來此觀禮讀誦如是般若乃至廣說
合掌而去爾時十方無邊世界所有四天王天乃

至他化自在天。乃至爾所梵眾天。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亦恆來此。乃至廣說合掌而去。爾時十方所有淨居天。謂無煩天。乃至色究竟天。亦恆來此。乃至廣說合掌而去。餘處皆言發菩提心者。於淨居處不說發心。故知色界亦有聖者發向大心。唯除淨居。經不言有發大心者。故若前師解此文者。此言廣果以下諸天說發心者。據異生說。非是有學。不爾。淨居有何別因。獨無迴心者。第二師云。一以經證。二亦由理。若生淨居。必不生上。亦不迴心。取涅槃近。耽寂心堅。化必難得。故無迴。

者。二理既齊。其文共會。諸有智者。取捨隨情。問此
第二師義。若準佛地。及此論等。既許二乘初二果
等受變易生。雖初則發心。要經多生。方受變易。亦
應許有欲界發心。至上界生身。方受變易者。不。今
解有二。一云無也。生色界生。必非經於欲界生。不
還聖者。得宿願通。知欲業盡。或未得根本定。未得
通。故不共知。而厭羸身。即便急引變易生死。故無
上界方受變易。欲界發心。卽於欲界受變易。故不
同初二果。彼欲業未盡。雖有知業多少。亦有不知
者。業力所牽。或有卽發心時。受此生死。或有未受。

至第七生等不還發心。必卽受生。業力盡故。道力
滿故。厭惡深故。不肯上界更經一生。何況有多。二
云。旣無文遮。如七生者發心留身。未必同時。不還
者亦爾。欲界發心。上界留身。欲界之身業力盡故。
未得邊際。定可資故。業故。欲得依勝身。方轉易故。
由如是理。或有上地。但於一處受一生已。卽方受
變易。或有二處三處。或一地二地三地。乃至四地。
至廣果天。受變易身。往自在宮。而受佛位。或有乃
至但於第四禪受一生。而受變易。有決定業故。於
理無違。因論生論。其淨居上有實報土。第十地居。

爲三界處。爲不爾耶。佛地論說此他受用身所居淨土。爲第十地諸菩薩等說法處。故卽色究竟天攝。以極勝處淨居不知。亦不至彼。是故經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中。是也。

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故。

此卽末那。隨第八繫如前已說。故同第八。界地互緣。三界有覆得相引也。

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

初地智起。後還出觀。有漏無漏。故互相生。隨是何

繫染不染識。引生何地無漏識起。

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卽此有漏無漏相生。以辨性別體位卽彼。

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

謂此師說有人法執。故爲此說。染者人執不染者法執。生空智果者智者卽是無分別智。果者卽後得智。及此所引滅定皆唯不染。是此句攝。與非無漏心時染皆互相生。

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

不生彼故。

在下二界有漏第七隨染不染得生無漏非無色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與第八識同地繫故。對法第十三等皆說與此同。菩薩滅離無色生故。此言染識爲緣及果。但在二界所引無漏平等性智隨其所應亦通無色。如在因中入滅定位能引意識。是有頂地所依第七彼地之智故通無色。未得自在。要由意引方得生故。第六入非想方起無漏。不可言第七是下地者故。

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

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

三界九地有漏望無漏。善望不善等。各得互爲緣。如潤生位。三界九地得相引故。然非一切性九地。三界得相引。此言三各容故。六十九末。有諸心相生。及顯揚第十八。對法第五。大論第十三。皆有如來第八地已去菩薩得起一切處心相開導故。勸彼應知。

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

然許初起真無漏。非餘二界。以能引發第六意識。決擇分善。唯色界故。顯揚現觀品第十六七皆是。

此證故。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類互作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

五識中初三識。上下言自類互爲緣。後二識但言自類爲緣。不可言互。唯一界故。此唯有漏。此言善等。亦隨所應。上下界地。

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容互起故。

第一師計入地得成所作智。故得相生。

有義無漏有漏後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五識。

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此第二師。唯佛地得無漏。後起有漏故。無漏五識諸非是佛者皆無故。何以無者。彼非佛已外。餘身中五根定有漏故。何意彼五根不許是無漏。以是異熟識相分攝故。第八所緣必同漏無漏故。問。有漏根生無漏識。有何義違。

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謂有漏者。簡無漏根。無漏根發無漏識。無違故。不共者。簡有漏第八識是共。故可爲無漏識依。必俱者。顯非等無間緣。等無間緣根前後生故。得依有

漏。同境者簡第七爲六依。彼雖有前義。非同境故。此有漏根發無漏識不相應故。外人復云。如六依七亦依有漏。有何不相應。今復量成。

此二於境明昧異故。

同境明識不依闇昧之別根故。此中譬喻。如在餘位極成眼等根。應立量云。有漏五根不發無漏識。有漏色根故。如餘因位。若準前師。十地之中。得無漏五識。八地已去。得變易生死。於理無違。隨其所應。從何界後。引生無漏五識。初起雖必在欲界。後起亦通色界。若第二師。十地之中。無無漏五識。異

生成佛必是色界。第八識後引生無漏。八地已去菩薩便無鼻舌識。以所依根是色界繫。不可下界識依上界根。雖知下三識得依上地根。無有下界識依上界色根者。故鼻舌識八地已去便無。由是應言八地等菩薩諸根互用。三識中間香等。或二根處身根聞香等。於理無違。又解。二識依上界根亦無有妨。如下地三識繫。雖有別。仍別地依。二識亦爾。諸論但依一切異生。二乘七地以前菩薩多分爲論。不言下二識依上界根。何妨定有。雖有此解。由如是義。前師解好。然生無漏。隨何界身後卽

彼引生。若約後師。二界皆得初起。二乘等或在欲界後。異生成佛。唯在色後。善無記性多。唯善性有通無記。此合八識入十二心爲無間緣。第六意識。三界三性心相生無間。如別處說。

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中有三。一釋出體義。二辨差別。三八識分別。此出所緣緣體相。謂若有法者。謂非徧計所執。此中亦有二師釋。初或通緣假。次或唯緣實。前師即眼識緣長等。後師即不緣故。此但總言有法。不別定其假實體法。此則明非所執。所執無體不能發生。

能緣之識故非是緣緣者必是依他無爲可有力
用發能緣識名爲緣故卽簡經部眼識緣和合色
體是假法識雖似彼有所緣義而非是緣以無體
故今此必是有體方緣是帶己相者帶有二義若
古西方師釋己者境體帶者是心似彼境相義卽
能緣之心有似所緣之相名帶相者相狀小乘是
行相能緣體攝大乘是相分所攝以前第二卷中
解謂能緣心等帶此色等己之相也以此理故正
量部師般若邈多造謗大乘論遂破此云無分別
智不似真如相起應非所緣緣我之大師戒日大

王爲設十八日無遮會時。造制惡見論。遂破彼云。
汝不解我義。帶者是挾帶義。相者體相。非相狀義。
謂正智等生時。挾帶真如之體相起。與真如不一
不異。非相非非相。若挾帶彼所緣之己。以爲境相
者。是所緣故。若相言體。卽有同時心心所之體相。
亦心挾帶而有。雖有所託。然非所慮。故非所緣。緣
故。相者相分義。或體相義。真如亦名爲相。無相之
相。所以經言。皆同一相。所謂無相。前句是緣。此句
是所緣。緣生於誰。誰帶己相。謂心。或此相應法。是
所緣緣果。非與色不相應。爲所緣故。三十八說唯

望心心所爲所緣故。若爾古師大師二釋皆有妨難。謂能爲緣生能照法能照法體若帶己相說此名彼所緣緣者。卽鏡水等所照外質亦能爲緣。生鏡中影。鏡中影卽是帶己之相。鏡等外質應是鏡等所緣緣。爲解此疑。故次說言所慮所託所慮卽前所緣義。所託者卽前緣義。設此爲彼所慮非所託者。不名爲緣。如和合假等。設爲彼所託。彼得生亦須彼能慮於此方是所緣。謂鏡等不能慮質。非鏡等所慮故。使非鏡等所緣緣。不同心等雖無分別亦能慮故。慮者緣慮義。佛地論云。若無見分應

非能緣。此中意說。若是有體之法。是帶已相之心。及心所法。所慮所託者。是所緣緣故。一切有爲無爲。皆此緣攝。安慧等師。既無見分。如何解所緣。

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爲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

自下第二辨其差別。若與見分等體不相離者。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唯是見分內所慮託。此有二種。一是有爲。卽識所變。名內所慮。二是無爲。真如體不離識。名所慮託。卽如自證緣見

分等。並是此輩。空等雖是無爲所攝。然若假變。卽有爲攝。若依本體。卽是真如。故無別說。此有爲者。四分中相分攝也。此說親已。疏所緣緣。與能緣心相離法。是謂卽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仗爲質者。是。然雖眼耳等。非眼識親所緣緣。亦非疏所緣緣。不親取故。不仗爲質故。要爲本質能起內所慮託之相分。名疏所緣緣。謂爲質起故名緣。見分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故名所緣。親所緣者。卽謂見分是。已相。此卽疏中。卽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故名能起內所慮託。不言起內心。

以起是緣義起相分是所緣義。

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

前親所緣緣但是能緣之心皆有離內所慮託之相分一切心等必不行故。今大乘中若緣無法不生心也。疏所緣緣能緣之法或有或無以是心外法故。如執實我雖無本質然離彼法心亦生故。餘如樞要。

△自下第三約識分別親疏有無。

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

第一師說唯有親無疏。所以者何。此識由業及自
因力故。任運變境。故無疏所緣緣。疏所緣緣必強
思心。方可有故。異熟心無。然亦能變他依處者。相
似名變。不仗他生任運變故。

有義亦定有疏所緣緣。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

第二師亦定有疏所緣緣。亦親所緣也。此第八識
要仗他變爲本質。方能自變故。卽種子等亦仗他
變。望自身雖爲本質。望他卽爲影像。卽是變他根
之師。

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

爲自質故。

第三說前二師俱非。此難前第一師也。且如自身他身自土他土可互受用。故須仗他變。謂前第二卷說若不變他。應無死後尸骸等事。互相受用。卽以他所變爲己。第八之質由前理故。以中邊文變他爲定。

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爲此。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

難第二師云。自種子於他身無受用理。他變爲此。種不應道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謂或多或少。

謂有三乘五姓差別。若此人多。彼人少者。如何相仗。若變多者。少不變故。若彼救言等者。相緣不等者。不緣。何故不許第八可受用者。緣不可用者。不緣。此中且以種子爲難。五根亦無受用之義。如何變他。

應說此品疏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

此言品者。通心心所。其第八品。此疏所緣緣。若因若果位。有無不定。因中變他。依處可受用故。不變他根及種。不可受用故。及死後無故。有色界變仗他。無色界無。卽因中不定。在佛果位。能緣無爲三

世等法故。有無不定。因中五數。唯託心王所變爲質。心王唯能變實法故。佛果五數。雖緣去來等。亦託心王所變爲質。自無力故。與因相似。此中言品。文雖總說。心所不爾。

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此識因中有漏者。是俱生起。任運無力。必仗第八識。以爲外質。自方變故。既非業果體力。須藉質起。無漏位。不定有緣。真如虛空。去來無外質故。緣現。在世有爲法。等有外質故。

第六心品行相猛利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仗外質或有或無。疏所緣緣有無不定。

此識因果位能自在轉。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故一切種所仗本質有無不定。

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眼等五識八識之中。最居前故。因中一者麤二者鈍三者劣。故必仗第八或第六所變外質方起。餘如樞要得轉依位。隨在何處。此疏所緣卽不定有。或說亦緣眞如。有說不得。但緣去來等故。然今大

乘至佛位已。一切皆所緣。唯除見分非相所緣。因中五識諸相互用。唯除相應自體。亦是所緣緣故。四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此中有三。初出體。次顯用果。後辨勝顯差別。此卽初也。若有法。亦是有體。此簡所執。有勝勢用者。謂爲緣義。卽有爲無爲。有勝勢用。此用非是與果等用。但不障力。能於餘法者。簡其自體。顯不同前所緣緣故。或順或違。顯與違順能爲緣。與後生異法爲緣。非前滅法。謂且十因中前九是順。第十是違。亦是此緣故。

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爲顯諸緣差別相故。

此緣最廣前三亦是。然今此緣除彼前三取三外之餘法爲此緣體。雖無一法非所緣緣。所緣緣外更無增上。然彼正緣時是所緣緣。餘不緣者。是此緣故。以此別體明四緣故。

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

此顯用果。其順違用於何處起。卽此果法謂於四處轉。謂一法生。生已住。及成。卽一切有爲法得中。通有無爲生者。如大論第五顯揚十八說。自種爲

先餘法色無色爲建立助伴。所緣爲和合。三界法
生住者。如對法第五謂風輪於水輪等成者。大論
第五等云。謂成立成辦。卽攝彼二成。謂所知勝解
愛樂爲先。宗因譬喻爲建立。大眾敵論者爲和合。
所立義成。旣以宗爲能立。便以義爲所立。若陳那
以後以因喻爲建立。宗爲所成立。成辦者。謂工巧
智爲先。劬勞爲建立。處具爲和合。工巧業成辦等
得者。彼云。三乘種姓爲先。內分力爲建立。外分力
爲和合。證得涅槃。內分如理作意等是也。外分佛
興世等也。彼且約無爲說。實亦通有爲。二十七賢

皆名得故論說得法通三性故或前三是有爲第四唯是無爲彼論又說何法作用者今此中意卽此四法更無別法四體上用也或唯第三第四無爲無作用故又彼無住略不說也此攝法周彼但影略今此所說是順所生此緣之果若違之果一切皆通令不生不住不成不得故

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卽是二十二根

下辨勝顯差別於中有三一總標二出體三例指此卽初也如大論第五十七九十已去對法第五

等廢立者。偈云。取境續家族。活命受業果。世間出世淨。依此量立根。餘如樞要說。

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爲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卽以彼少分爲性。

此出七體色。文可知也。

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爲性。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爲性。信等五根卽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爲自性。

命根如前第一卷說。五受言隨應者。卽徧行中受。各別五受配也。或通八識或不爾。故言隨應也。或

體各各隨其五別。故言隨應。信等卽以信等及善念等爲體者。信等等取精進。取二法全。故言卽以信等者也。及善念等等者。等取定慧。此別境中法通三性。此取一分。故言及善念等。

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剎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

體謂體性。位謂五位。體性居位。故名體位。根本位者。五十七云。幾不繫答。後三九少分。三者卽三無漏根也。不取前位。故見道中。如對法第九。有十六心。此除末後心。問。何故見道通十六心。此根唯在

十五心時見道據見觀諦行故卽十六心皆是此根有所未知而當知根唯前十五心以第十六心無所未知可當知故此中類忍皆緣前心其第十五心已緣前心徧成訖第十六心汎觀類忍不同小乘證無爲故唯取十五心爲此根也問此相見道在真見道後真見道中已有無間及解脫道解脫道中已得初果何故相見至十五心猶此根攝豈預流果亦此根耶答此不然其預流果至相見道第十六心見相諦圓方始建立非真解脫可名初果故十五心猶此根攝而非初果得有初根義

準菩薩從真見後亦不出觀卽入相見至第二心猶此根攝至第三心相見既圓方極見滿乃非此根第二根攝。

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此義亦辨決擇分善近能引發根本位故此中加行資糧之言不唯取彼亦攝根本今顯兼取加行等故但舉加行等也如五十七云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爲義義者境也此根唯取決擇分已來決擇分善唯色界繫故對法第十亦爾。

三資糧位謂從爲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

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

此謂大乘者入劫已去。小乘亦爾。於諦現觀發起決定勝善法欲。六現觀中是信現觀也。非無漏信。然大乘者入劫已去。於諦決定不同。外道於諦生疑故。乃至未起決擇分善已前。在順解脫分位。以能遠資益生見道根本位故。五十七說問。未知根何義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卽信等五根義。是此義故。此根亦通解脫分位也。此不望涅槃爲名者。至下當知。

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爲此根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慳。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於前三位。九根爲性。然加行位及資糧位。於後涅槃勝法。求證未知愁慳。欲證亦有憂根。卽以十根爲性。安慧菩薩集糝對法。多順同彼。以不通無漏。復是慳行。非正根攝。根本位中。必憂不起。瑜伽等中。故多不說。然解脫加行分位。非無此憂根。然資助法。非正根法。若入無漏。彼漏滅故。然此無漏根。通三界地。五十七說。七根入無色。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入。彼前文復云。空處等十一根可得。非

想地唯八。卽三無漏。非總皆無。前三無色有此初根。餘二根可知。此相難故。所以別說。

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

謂有菩薩見道。先時曾異生位修習得彼定已。後入見道傍修彼。以前所起世俗智種子。故種子得根名。說彼爲有。後亦許起。旣非見道起。亦無失對法。第十三解真現觀云。又於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由出世智增上緣力。長養彼種子。故名得此智。而不現前。以見道十六心刹那無有間斷。不容現起世間心故。於修道位此世俗智方現。

在前。此根非加行及無漏根。現行於彼。有以彼地無四善根故。又解。二乘人亦有先修習者。後入見道名勝見道。亦傍修彼。然此修道亦得現起。非如小乘三類智邊所修等智。畢竟不起。以功德法故。須修。此不應爾。以助與力。令其殊勝彼地。此種法爾有故。此中說修。唯得修修。非行修修。必不起故。唯相見道修。以差別諦觀順世俗智故。非真見道。不相順故。又解。真見道亦修。以時促無差別。所以不說。此中說下。亦得修上。先離色界欲。及菩薩得。故云有勝見道。非一切見道皆爾。若依對法第十。

上唯修下。依決定說。漸離欲說非實道理。又解菩薩三無色地。亦有無漏見道。但修種增。畢竟不起。如下三靜慮見道。亦畢竟不起。此義應思。修用何爲。寧知彼地有其見道。見道何故依唯於定。非慧地故。或說既許善法欲已去名。此根者。卽菩薩解脫分者。亦生於彼。故作此說。二乘人劫數近故。不可說有彼解脫分。

或二乘位迴趣大者爲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故。

第二義言。此或是二乘第三果已去迴趣大者爲

證初地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智九地者六色界三無色彼先生空智爲菩薩觀起順菩薩觀故皆此根攝說彼有此根非違理也然二乘人未證法空觀起無漏故此中不說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

前言三位皆二乘根如五十七下說菩薩三根於勝解行地立初根十地立第二根佛地立第三爲釋此疑云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勝解行者以見道中時促不說謂初地有三入住出地此唯入地少時故時促也雖二乘亦爾以見道前促於菩

薩所以說彼見道亦有菩薩不然不可爲例。

始從見道最後剎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愁憾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此第二根三乘位同九根十根皆如前解今依此解初二根亦通有漏此與對法第十同也。

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

其無學中無漏九根皆第三根攝問何故有頂如入滅定前心亦有無漏非此三根攝也。

有頂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非後三根。

雖有遊觀而不明利。想微細故。非後三根。然說彼是已知。具知亦無妨也。不順三根以不明利。故不說彼非彼不攝。若不攝者。三無漏根攝無漏根不盡也。

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論應知。

此諸門義如五十七等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五 論文卷八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爲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立。

就答緣中有二。上來已辨四種能生分別緣已。自下傍乘辨緣依處建立十因。此中有三。第一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等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爲十因。問起下文第二正答。第三總結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卽初也。顯四緣攝法盡義別更立。下答中有四。第一明依十五處立其十因。二辨十因與二因。

相攝。三明四緣依處等建立。與十因二因相攝。四明四緣依處等得果多少。又解。今此標宗言四緣義別依十五處立爲十因。自下釋中。初依十五處立十因。次四緣依何處立等。後辨得果。其十因二因相攝。但是因明十因傍義。故非別門。

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

出依處體言依處者。非是與因別體。語卽依處。是持業釋。下皆如是。與因一體。然依者於義俱第七轉聲。卽於語體上立隨說等因義也。如大論第五三十八。顯揚十八。對法第四。中邊俱辨此因。然大

論三十八但有三種十因及五果體無依處攝對法唯有十因之名亦非周悉顯揚十八初有十因後辨因依處大論第五辨因依處不別明因三十及顯揚云隨一切法名爲先故想想爲先故說是彼諸法隨說因彼論文勢似取詮一切法之名想語三法爲因體然今此文正解彼意但取法及名想三法所起語是此因體所以者何但言依語依處立此因故唯語爲自性不爾卽應言依名想說依處立此因也此中卽以諸法爲果以名想與說爲所依因言說正是詮諸法因也言說是語性

語性總言卽通三性。語業爲體。唯佛是善。餘皆無記。然有表示。故語可言善惡。然實二性。名雖卽語之差別。無表示。故不如其語。語是業性。以除佛以外名皆無記。或可大乘離聲無體。故名卽通三性。但以三相及得例難。同所依故。不可言相是共有。因不同於名。大乘共有。因義皆通故。

卽依此處立隨說因。

此顯說因依語依立。不是異體。依體立義也。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

此釋依語立說因義。謂詮一切法。起名取其相狀。

方有言說起卽依此語隨見聞覺知後。或隨彼所見等事說諸義故。依語立因。

此卽能說爲所說因。

此釋因義對何爲因。此卽能說之語爲所說一切法因。古師云所說一切法。是此因體者。不然若爾卽以言說爲果故。其見聞等如九十三及對法第一樞要等會言。隨者是隨逐義卽隨所見聞等事起語言說。大論等並同此文。然有漏無記隨說因果通一切有爲無爲有漏無漏法。是持業義以無記卽因故。旣以無記爲果。詮無記事之說。說與無

記爲因。卽依士釋。若前解因。唯有漏無記。後解卽
通有漏無漏三性所攝。其染淨此因。準此可解。

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
此會相違。是名想見者。集論中說。由如名等。是彼
釋文。此因名想見三法。以爲自體。謂想見二法。如
能詮名字。而取境相。及興執著。想能取相。執著由
見如名字起。取相執著已。隨起說故。卽以三法爲
因。所生之說。是其果也。

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若依彼文。性是三法。三法與語爲依處。名語依處。

語之依處亦依士釋。若依此解。卽顯此名想見。因是語之依處。三法爲因體故。問。何所以二論相違。答。二論意別。論雖無會。今意釋言。若大論等以一切法爲果。以說爲因。約所詮是能詮之果。卽能所二詮解因果。對法無著以生起爲因果。卽依名想見起言說。故亦不相違。各據一義。故對法云。隨說能作。隨說者。語也。隨說之能作。名想見也。又大論約貫通諸法。詮境以說爲因。對法唯依染分相生以說爲果。不相違也。

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

觀者對也。待者藉也。卽是此因通能所受。然所假藉能所之受方是餘非。然有人云。唯三受爲體者。不然。亦待食等而求噉等。卽以所待食爲欲因。若待情欲。方求飲食。以受爲食因。然領受處通能所受。不可言欲。欲不徧故。非受性故。卽觀於此。隨是能所受。領彼所能受果。或生住成得。此所待與所生等爲因也。然大論等皆言待此若求若取。卽所待受爲所求等因。三十八等云。觀待足故。足爲因故。有往來業。未必以受爲因。所待非受故。又此論云。通所受故。然此所待若能所受。皆此因攝。有以

能受爲因。能受爲果。如待苦爲樂。有以能受爲因。所受爲果。有以所受爲因。所受爲果。有以所受爲因。能受爲果。四句別也。所領受法亦名領受。故今於能受唯取受數。一常徧諸心。二五分位別。別境等法。不常徧諸心。作意等四。無五分位故。觸雖有爾。然於所受非領屬己。不如於受。所以不取。其所受中通一切法。但除種子。因緣之法。此因疏故。唯疏相待方是此因。如種望芽。內種望現。皆非此因。不爾。下應言得等流果。以不得故。唯疏相待者得。卽親所待。皆是引發牽引等攝。問。何故說因緣是。

牽引生起攝故亦是定異等攝說觀待因是觀待復是牽引等攝竟有何失答曰不然以名遠故名觀待者卽要非親定異等因名相通故又解若親相待亦是此因下此果中但據疏遠不言親者故不說得等流果等也此解爲勝又解觀待情欲是觀視義要境待情情待境方是卽能所受性以種望芽非情能所觀待故非此因問若爾何故言足爲因故有往來業答亦是內法情所待故因緣芽等法非情所待情所待時非因緣故前說正義旣所受中以所待爲因芽待於種亦可此因且無記

之因。若無記卽因。唯有漏無記性。果通漏無漏三性等法。若果是無記。與無記爲因。卽因通三性。漏無漏果。唯無記餘染等皆準此知。

卽依此處立觀待因。

此顯依處依之立因。

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大論等意。勢與此同。此顯觀待因果於四處轉。但除親因緣。

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卽依此處立牽引。

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謂內外種未成就位。謂有漏無漏種子。內外種子一切未爲善友力等所潤。貪愛等所潤。水土等所潤。皆名習氣依。以未爲潤時。但能牽引遠自果故。不問同異性相稱。故名爲自果。且淨因中與能證涅槃清淨之法爲遠因。勿見大論等言此因證得涅槃爲清淨因。便言此果是無爲法。無爲疏遠。非因生故。論不說得離繫果故。今此因親。此三性之因果。隨因性因緣親生。增上生故。能引等流增上果故。或染因中亦與果異性。謂異熟因果。唯無記

因通善惡也。若無記卽因果唯無記。若無漏卽因果唯無漏。善不善卽因果通三性。若無記之因。因通三性。果唯無記。如理應思。大論等同。

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卽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卽前種子爲善友等力潤已去。名有潤依。以能生起近果。如淨因與近菩提爲因緣者是。此中但與前所潤未潤別。更無別體。果性等並同前。大論等亦同。

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

卽心心所法之等無間緣。以心心所法爲果也。此緣如前辨。因隨何性。果通三性。各唯自識。唯以心心所爲體故。

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

體通一切法。果唯心心所。有漏無漏等並通因果。若以未來爲因果。果非現在。非因前而果後者。今亦不然。相分現在。義似未來。無實未來。故所緣緣無不有果。此三十八說此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心所故。

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

體是六根卽通八識五根爲體。果唯是心心所前
三果。果性皆同。因準可知。然無間緣謂現在時爲
緣。非在過去。過去無故卽現在有力用能開導法。
令未來生故。入過去時其用方顯。果現前故處所
空故。

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卽除種子餘助
現緣。

謂於所作業作具之作用。如斫斧等有斫伐等用。
卽除種子餘助現緣者。謂除內外種生現種生種。
現生種及親助緣。餘一切法疏助緣皆是。

九士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卽除種子餘作現緣。

謂於所作業能作者之作用。卽取前所除中正作之士用親助緣者。其果寬狹同前作用。作用士用必同所作。故不取親者。非因緣故。此二果通漏無漏三性。因亦爾。然此二及前五無記卽因。除無間緣及根依處。餘依處果通漏無漏。彼二果唯有漏。有漏二因是無記。故不生無漏也。此依六識作法。若七八識無間緣。無記卽因。果通無漏。七有漏根。六無漏。故與無記爲因。除無間緣及根。餘因通漏。

無漏三性。此依六識爲論。若依第七識無漏無間。有漏可生無記之因。其無間緣因亦通無漏。根中應分別色根意根。各有異故。然此中士用作用唯約有情士夫用等說。故下言唯得士用果。不言得離繫等果故。今亦通取。非但內有情也。然作用士用皆第三轉聲。梵云羯刺拏。是作具作用。羯刺多是士夫作用。故二別也。然大論三十八說唯除種子所餘諸緣名攝受故。此乃助成攝受。故除因緣。如眼識生。以眼根及種爲士用依。以等無間緣所緣緣等爲作用依。根稍親故。此約法爲士用說。若

假人爲土用。非於法準。此應知。人望穀芽。人爲土用。地水等爲作用。作用疏於人功。故若依瑜伽三十八。無記因中皆有土用。皆以地水等爲土用。日及鋤治爲作用。

十眞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

謂一切無漏見與一切無爲有爲法爲因。除見因果自熏成種以外。望餘皆是此因。以因緣引發。是引發因中攝。於無漏有爲俱生法能助。令同所作。或令增長。故於後有爲無漏能引前引後法也。能

證卽與無爲爲因也。此顯勝果。

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辨有漏法。具攝受六。辨無漏故。

前六依處是攝受因體。以前五依疏所攝受故。成辦三界有漏諸法。若六合疏所攝受。辨無漏法。卽第六依不通有漏也。助成因緣。名爲攝受。故除因緣親能生法。故對法言。如田水糞等。望穀生芽等。雖自種所生。然增彼力。名攝受因。然隨所應有五。有六。非諸有漏皆具五等。心心所生皆具五依。非心心所卽便無故。此中前五通無記因。後一非也。

隨其所應三性應思。

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卽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爲法故。

謂三性法通無漏也。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同類言簡異類爲因。唯望自性。然勝品言簡自同類與下品爲因。大論第五等云。無記與善染爲因。謂本識中各別自種。然望現行亦性同也。卽與涅槃亦爲因也。同大論等。現引種種引現。現引現種種引種。皆是此因。此以性論之則狹。以果論之。

則寬隨其所應。顯揚等論云。欲界法與三界無漏
爲因。色界與色界無色界無漏法爲因。無色與無
色及無漏爲因。無漏與無漏爲因。不言與下法爲
因也。果望自類。其性必同。界繫有異。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
差別勢力。卽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
及各能得自乘果故。

此唯自性。設他性。唯相稱。謂善業。定引人天。第八
識。非惡趣。以相稱故。故非別性。不相稱爲因。謂自
界法與自界爲因。自界中自性與自性爲因。自性

中色與色爲因。色中內與內爲因。內中長養與長養爲因。如是等。及自乘種子。望自乘有爲無爲果。各爾。卽淨因也。以界論之則狹。以性論之則寬。其大論等同果。易故不說。謂於有爲因能起果。若於無爲因能證彼果。差別勢力。自性相稱名定。不共他故名異也。

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卽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以前六因爲性。不取言說。以疏遠故。言說與法不

相和合勢疏遠故不取爲性。因旣卽前其果亦爾。於生等果約一事業也。因通漏無漏一準於前。

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卽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此相違不相違中。因通漏無漏。果亦爾。令有爲無漏不生。無爲不顯故。然領受及此後三因。同瑜伽第五。皆言於生住等果。不言餘者。餘因狹故。此四寬故。然大論顯揚但有後三。有於生等之一果。言觀待中無。此中觀待寬。彼論唯望情欲作法。其性狹故。三十八唯依於生以明障礙。據勝顯故。六相

違中唯此勝故亦不違也。此中無記染善皆準應知。大乘滅相雖不待因相違。因與後後法爲生因。與前法相違。名相違因。非與前法滅爲因也。

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卽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翻於上障礙依處。其相可知。

如是十因。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

自下第二。二因相攝中。有二師別解。初師中。二。初引菩薩地。後引有尋等地文。引菩薩地中有三。一。

引文二正釋三立理引文訖能生因親方便因疏
初解與古來大異第二大同

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
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

下正解之初解能生後解方便言菩薩地說牽引
因除業習氣及外無記因生起因中亦爾亦除業
等彼非因緣故問曰何以得知生起因中有業種
也論文二處皆言此因是能生因不說有增上緣
故答此謂不爾今亦有文謂大論第十彼問若諸
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緣立十二支也

答。依增上緣所攝牽引。生起。引發。三因。說非有因緣。故知此生起之中。亦有非因緣種也。又理準若未潤種。既有業。亦在牽引中。何故已潤業種。非生起因也。又菩薩地等。準謂彼言。生起因。是此因也。如此文。是其引發因。取種引自種種。引現行爲因緣者。除現引種。及引現行異姓種。及涅槃等。彼非因緣故。定異因亦爾。唯取爲因緣者。除引自乘。及異熟增上等流果。或亦取引發中現能熏種爲因緣者。亦是引發等二能生因攝。下有二釋故。其同事不相違攝。前因爲自體故。卽是合六因中諸因。

緣種未潤已前亦未成熟皆名牽引種。遠牽自果。即牽引因全。四因少分。除生起因故。若被潤已去。皆名已熟。即生起因全。四因少分。除牽引因。是此生起因。近能生起果故。何以知者。

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

六因之中皆有因緣能生所攝。此二種子既是因緣。故六因中有因緣者皆此所攝。若不爾者。即攝因緣不徧盡。故問。既爾現行熏成種亦因緣收。何故此中不攝。亦非盡理故。

雖有現起是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

此略不說。

此問不然。除牽引生起二因。以此二因唯種子故。如前六因中引發等。四因內現行能生種爲因緣者。以多間斷。非如種子性恆相續。故此菩薩地略而不說。此就不盡理據一義爲言。又解。

或親辦果亦立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

卽此現行親辦果故。亦名爲種。生起種攝。近生果故。何以現行亦名種者。此中有例。如假說現行穀麥等種。彼旣然。此亦爾。此六因中何因所攝。餘四因攝。上來已解。能生因攝訖。

△自下明所餘因方便因攝。

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總說爲方便因攝。

謂第一言說第二觀待第五攝受第九相違全及前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前說未潤生位已潤熟位二因種餘卽說此四全六少分爲方便因此方便因亦有等無間所緣緣二種今就一總言但是增上緣非無少別至下當知上來已出因顯數相攝下出於理。

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

非此牽引生起二種。唯屬彼十因中牽引生起二因全。所以者何。此二之中。有非因緣攝盡便寬。能生是因緣故。餘引發等四因中。有因緣種故。若唯攝二。不攝便狹。

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

非唯除生起牽引外八因全。皆名所餘因。所以者何。四中有因緣攝盡便寬。以方便因非因緣故。彼生起牽引二因中。亦有非因緣種。謂業種等。若唯八因名之所餘。不攝便狹。彼有非因緣方便不攝故。菩薩地文不是盡理。故於此中皆如我說。

△次會第五卷尋伺地文。

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攝。

於中有三。一牒文。二正解。三立理。此牒彼文有尋等者。等有伺等。次下正解。

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生起自類果故。

能生因是因緣故。如前所說。六因中若現若種。已潤未潤。但互爲因緣者。是名生起因。皆能生攝。若現若種。潤未潤時。皆能生起自類果故。自類果故。言顯是因緣種及現行。簡非因緣種及現者。

此所餘因皆方便攝。

方便疏故此六因中因緣種外及餘四因全皆名方便因。疏體同故何以知者。

非此生起唯屬彼因。餘五因中有因緣故。

下立理也。非此尋伺文。生起唯屬十因中第四生起因。若唯一生起因者。生起中非因緣法攝盡便寬。又卽彼牽引等五因中。若現若種。有因緣故。不攝便狹。

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

非除生起因外。彼九因名所餘因。若唯取九。九中

亦有因緣方便疏故攝九盡便寬。生起之中有非因緣故。方便攝便不盡亦太狹。若因緣唯攝生起。卽攝增上業種太寬。若不攝餘五因緣。五因緣不盡太狹。若方便定攝九因。卽五因中有因緣者亦方便攝。是太寬失。不攝生起業種。是太狹失。故知文勢如我所解。此中影略。但以攝不盡太狹爲解。而影取寬上皆準。知問何以菩薩地因緣分二。能生因亦名牽引種。雖有二名。猶攝現行因緣不盡。尋伺地一生起因。卽攝現種俱盡。答約潤未潤。唯約種論。故須分二。能起於果體是因緣。不分潤與

未潤故尋伺地唯一生起亦無違也。此第一師辨
訖。

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子卽彼二因所餘諸因
卽彼餘八。

第二師中釋二文爲二解。一一中又二。初正解。後
釋難。此初也。菩薩地所說二種種子卽十因中彼
牽引生起二因。如名所攝所餘諸因卽十因中餘
八所攝。下自釋難。

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而緣種勝顯故偏說。
牽引生起二因之內雖復亦有非能生因以業種

等非能生故。此二因中因緣種子。一親辦體。二受果無盡勝。故偏說是能生因。不說增上業種所攝。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

雖八因內四因中有非方便因。謂因緣種等。以四因全。四少。分中增上多。故論乃偏說是方便因。卽前能生因。隱增上者。後方便因。隱因緣者。俱不明。故爲不盡理也。

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者。生起卽是彼生起因。餘因應知卽彼餘九。

下文亦二。準前應知。彼說生起因。卽十因中第四

生起因攝。餘因之言。餘九因也。何以爾者。

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親顯故偏說。

下釋難云。生起之因。雖有業種等。非因緣攝。以對牽引因。已潤故。是近得果。就自因中。名言種子與果同性。以是親顯。故偏說之。略牽引因及自因中業種不說。偏說生起因。是能生因。以已潤竟。方名生起。故望牽引爲近也。

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親隱故不說。

雖知菩薩地牽引因。亦有因緣種。是能生因。而望生起是遠。未被潤故。作惡不卽受故。疏遠故。卽業

種顯親。名言種相貌隱。故遂不說其因緣種子。而說業種爲牽引。故不說牽引因也。理亦無違。

餘方便攝準上應知。

雖餘四因中亦有因緣。而四因全。五因少。分是方便攝。如上增上多故偏說。非能生因實理。亦是文不盡理。

△第三以四緣依十五處及攝十因二因。所說四緣依何處立。復如何攝十因二因。

卷初標云。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爲十因。上來雖有二文。但依十五處立十因。十因二因相攝。

未明依十五處立四緣及十因二因相攝。故有此問。於中初問次答。答中先答緣依處。後辨與因相攝。

論說因緣依種子立。依無間滅立等無間。依境界立所緣。依所餘立增上。

初中有二。初引文。後正解。此引瑜伽第五顯揚十八皆同。

此中種子卽是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六依處中。因緣種攝。

下解有二。初解因緣依處。後解中二緣依處於中。

各有二師釋之。所言種子是因緣者。卽十五依處中第三習氣。第四有潤種子。第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合六依處中。除其現行。因緣種攝。卽前所說六因依處。種子是因緣故。

雖現四處亦有因緣。而多間斷。此略不說。

上解本文。下釋不盡。但言種子。不說現故。唯除第三四兩依處外。餘四依處亦有現行。是因緣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是因緣攝。但言種子是因緣。故或彼亦能親辦自果。如外麥等。亦立種名。

又解除牽引生起。四中現行能爲因緣者。亦是此
中種子言攝。親辦自果故。喻如前解。此釋彼文。將
爲盡理。

或種子言唯屬第四。親疏隱顯。取捨如前。

第二師解。此種子言唯屬十五依處之中。第四有
潤種子依處。以有種子言故。此有潤中。不簡去業
不攝習氣中。因緣種及四依處中。因緣者。取捨如
前攝二因等。此師意解。約生起親近。故不說餘因
緣種。顯不說業等。以牽引等遠疏等別。故略而不
說。卽以此文爲不盡理。

言無間滅境界處者。應知總顯二緣依處。非唯五六。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故。

上解因緣。下解中二。此卽是前第一師義。彼二處言意顯。但是此二緣者。非唯第五無間滅處。第六境界依處所攝。其餘領受及下和合不障礙處。三依處中。亦皆有此二緣義。故觀待待境。心等得生。餘二合前以爲體故。卽以此文而爲盡理。

或唯五六。餘處雖有。而少隱。故略不說之。

此卽是前第二師說。二緣依處。唯彼第五第六依處。非餘三依處。餘三雖有此二緣依處。以相隱而

復少。故不說之。此二處全名亦顯。故論但說二。隱
餘少者。略不說也。卽以此文爲不盡理。依所餘立
增上易。故略不說之。隨前所應盡理。不盡除三之
餘。皆增上故。

論說因緣能生因攝。增上緣性卽方便因。中間二緣
攝受因攝。

此下卽答四緣十因二因相攝。此中合作十因二
因攝也。於中有二。初引文。後正解。三十八說因緣
卽是能生因攝。增上緣者。卽方便因。中間等無間
及所緣緣。此之二緣攝受因攝。此中別疏攝受因

攝上二緣。自餘九因二緣所攝。理準可成。故論不說。但以攝受之中二緣相顯。所以偏說。非方便內不攝二緣。觀待同事不相違。方便攝故。又已辨二因與十因相攝。但言能生是因緣。方便是增上。中二是攝受。卽顯二因中方便攝三緣。能生攝因緣義。亦兼顯十因中六少分。是因緣攝。一因少分是中二。謂攝受。或兼觀待。同事不相違。亦有二緣。論唯說攝受以顯故。餘是增上緣。理已成立。文言略也。

雖方便內具後三緣。而增上多。故此偏說。

今釋彼文爲不盡理。若準方便攝餘因盡，有非增上者，以等無間及所緣緣是方便攝，故以增上緣攝因多故。謂除觀待同事不相違少分，餘皆增上。偏說方便是增上緣，此約不相亂增上緣體解。若相亂體，以餘二緣亦增上故，皆方便攝。若不爾者，不說能生是增上故。顯方便中具三緣也。

餘因亦有中間二緣，然攝受中顯故偏說。

十因之中，卽六因內是因緣者，皆能生因。四緣之中，因緣所攝，領受攝受同事不相違，因中等無間緣是方便，因中等無間緣攝，領受攝受同事不相

違中所緣緣皆方便中所緣緣攝。雖此領受等四因之內亦有中間等無間緣及所緣緣。此於四緣位居中故。然攝受中以有二依處名體全顯。故偏說之餘無名體依處全。二緣者故略不說。

初能生攝進退如前。

然能生因是因緣者。或說六因。或說二因。且依菩薩地。若通取六名進。若唯取二名退。或取六中唯取種子是能生因。攝現不盡名之爲退。若并取現名之爲進。依有尋等地。若取六因名之爲進。唯取一因名之爲退。今此通說皆如前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五